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*ST仁东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2号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，代表股份400,756,67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5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86,926,2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3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，代表股份213,830,4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182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6人，代表股份215,375,7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5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545,300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，代表股份213,830,4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1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8,014,6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58%；反对2,30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57%；弃权434,7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2,633,6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69%；反对2,30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13%；弃权434,7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1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8,011,0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49%；反对2,30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57%；弃权438,4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2,630,0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52%；反对2,30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12%；弃权438,4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7,816,9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65%；反对2,50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1%；弃权438,4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2,435,9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351%；反对2,50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14%；弃权438,4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8,056,7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63%；反对2,50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46%；弃权196,9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2,675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464%；反对2,50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22%；弃权196,9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8,165,3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34%；反对2,458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34%；弃权13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2,784,3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968%；反对2,458,4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15%；弃权13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7,970,7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48%；反对2,55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86%；弃权226,6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2,589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065%；反对2,55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83%；弃权226,6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2%。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202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8,352,7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02%；反对2,24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09%；弃权155,9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2,971,7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838%；反对2,24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38%；弃权155,9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8,282,8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827%；反对2,39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75%；弃权7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2,901,9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14%；反对2,39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19%；弃权7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8,195,5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609%；反对2,47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73%；弃权8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2,814,6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09%；反对2,47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86%；弃权8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5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98,456,07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4259%；反对2,2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5%；弃权4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3,075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18%；反对2,25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67%；弃权4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